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5年12月19日(二)下午二點正

二、地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記錄：陳進昌、呂國隆、邵月鳳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七、審議案：共五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自強段272、278、289地號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二案：[擬廢止東區育樂段1181-5地號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再提會審議

第四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案：共二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項目執行疑義請研議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新增「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使用規定疑義請研議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七次委員會 臨時動議案第一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有關「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項目執行疑義請研議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執掌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p> <p>三、計畫歷程概述：</p> <p>本案係針對虎尾寮重劃區內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之允許使用項目條文內容進行研議，該土管規定係於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範圍通盤檢討）案」中訂定，後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修訂。（詳表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四、研析議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虎尾寮重劃區內之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區分為三種住宅區，分別為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管制最嚴，僅限純住宅）、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管制次嚴，開放部分使用項目）、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管制較鬆，依照一般臺灣省施行細則執行）。以上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詳表一，位置詳如圖一。</li> <li>2. 本次提會研議之議題，主要針對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市府都發局與工務局有不同執行方式之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府都發局目前執行方式：臨接十八米以上道路之基地，其二樓以上得作事務所使用，其一樓及地下室得作為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日常及一般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社區教育設施使用，至於臨接十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基地，均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li> <li>(2) 市府工務局目前執行方式：一樓及地下室均得作附表所列各項使用。至於二樓以上之使用，僅限臨接十八米以上道路之基地得作事務所使用。</li> </ol> </li> <li>3. 由於工務局據上述執行方式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已經行之有年，雖本研議案之規劃原意似為都發局執行方式，然由於條文未臻明確，且為日後執行之一致性，本土管條文是否得依據工務局執行方式予以解釋？本節建請提會研議確認後由市府統一予以執行，另就文字未臻明確部分納入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中再就條文校正以資明確。</li> </ol>

	五、以上提請討論。
市府研析意見	<p>一、鑑於本案土管條文「…其二樓以上得作為事務所使用。一樓及地下室…」兩句之間為句點而非逗點，且考量後續執行之一致性，擬同意確認本案規劃原意為工務局執行方式。</p> <p>二、建議本案納入後續檢討作業，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一樓及地下室得作為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日常及一般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社區教育設施使用。臨接 18 公尺以上道路之基地，其二樓以上得作為事務所使用。以上可供使用之項目如附表所示。除此外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p>
決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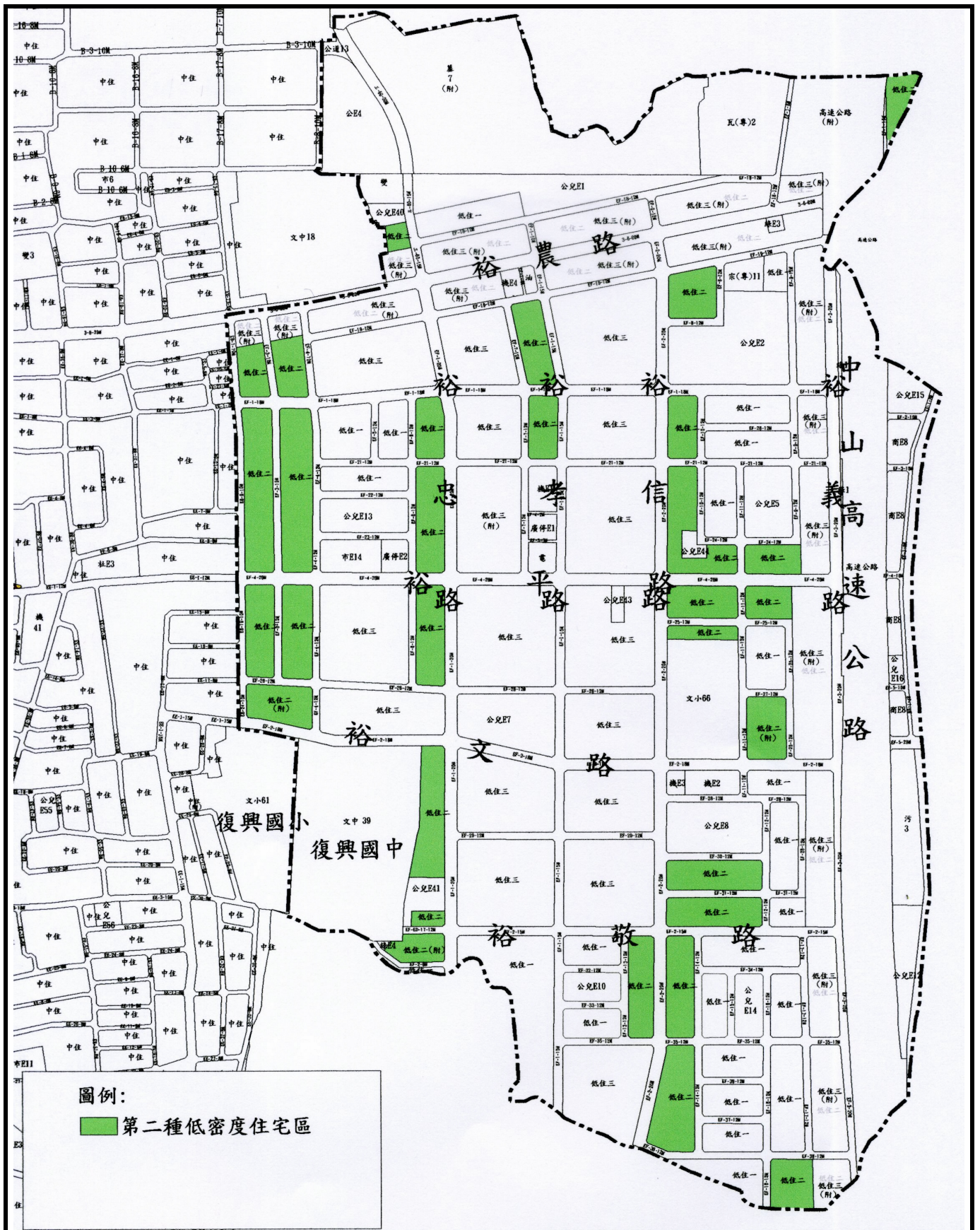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規定不得作為工業使用，並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
2. 第二種住宅區：可供使用之項目如附表所示。除臨接十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基地，其二樓以上得作為事務所使用。一樓及地下室得作為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日常及一般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社區教育設施使用外，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
3. 第三種住宅區：為較大型之完整街廓，申請建築使用時，除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使用外，應依重劃分配線方向做整體規劃使用：
  - (1) 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二十公尺。
  - (2) 小於前款寬度規定，無法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單獨申請建築，但留出後所餘土地未達規定之寬度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 (3) 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全街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不影響污水管之埋設，得提出規劃圖送本府核准後，變更重劃分配線，惟其土地使用仍須受整體開發最小寬度之限制。

附表

類別	項目
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1. 飲食成品；2. 日用百貨、雜貨；3. 日用五金及器皿；4. 糧食；5. 水果；6. 中西藥品；7. 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8.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9. 水電器材；10. 古玩、字畫、藝品；11. 地毯；12. 鮮花、禮品；13. 鐘錶、眼鏡；14. 照相器材；15. 縫紉用品；16. 珠寶、首飾；17. 獵具、釣具；18. 泥絨綢緞、布疋；19. 毛皮、皮革及其製品；20. 醫療用品及儀器、一般環境衛生用藥；21. 茶葉、茶具；22. 集郵、錢幣；23.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24. 鞋、帽專賣；25. 觀賞魚類；26. 假髮；27. 獎券；28. 瓷器、陶器、搪器；29. 家用電器及器材；30. 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31.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錄影帶、影碟；32. 科學、工業用儀器；33. 事務用機器；34. 度量衡器；35. 衛浴廚具；36. 家具及裝設品；37. 玻璃、鏡框；38. 康樂用品、樂器；39. 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體(大型及賭博性電玩除外)；40.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日常及一般服務業	1. 洗衣；2. 織補；3.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4. 修配鎖；5. 自行車修理；6. 小說出租；7. 錄影帶、影碟出租；8. 當舖、命相；9.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10. 裱褙、刻印；11.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12. 育嬰及產後療養服務；13.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 律師；2. 建築師；3. 會計師；4. 技師；5. 買賣、租賃、經紀業；6.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7. 開發、投資公司；8. 代書；9. 貿易業；10. 經銷代理業；11.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12. 廣告業；13. 徵信業及保全業；14. 資訊服務業；15. 顧問服務業；16.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17. 翻譯業；18. 公證業；19. 職業介紹所
社區教育設施	1. 幼稚園；2. 托兒所；3. 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七次委員會 臨時動議案第二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新增「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使用規定疑義請研議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執掌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p> <p>三、計畫歷程概述：</p> <p>本案低密度住宅區係於虎尾寮重劃區辦理市地重劃時規劃，其細部計畫係於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發布實施（案名為「變更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範圍通盤檢討）案」），並於該區內劃設三種低密度住宅區，惟本市後續辦理東區通檢過程，民眾陳情重新檢討住宅區之使用規定，案經 94 年 12 月 26 日本會第 247 次大會審議通過（詳表一、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經補辦公開展覽無異議後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發布實施，計畫書中有關本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如表三。</p> <p>四、研析議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本案變更理由係考量裕農路及裕義路之道路特性及現況實際發展後，針對臨接裕農路與裕義路兩側街廓範圍由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其規劃原意係為放寬臨接裕農路與裕義路兩側街廓之使用項目。</li> <li>2. 然本變更案發布實施後，原裕義路與裕農路兩側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並無法適用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四條中有關「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之 20 米最小寬度之規定（詳表四）。</li> <li>3. 查本區三種低密度住宅區劃分原則，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原係針對較大型完整街廓而規劃，故原計畫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第 3 項第 1 款中規定「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二十公尺」。惟本次變更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其規劃原意，係針對使用項目而放寬，並未涉及 20 米最小寬度之限制，且原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均非屬大街廓，其</li> </ol>

	<p>土地重劃細分後面寬難以達到 20 米，故最小面寬之限制將有礙民眾建築，爰此，根據規劃原意，本次變更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應與原有「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有所區別。</p> <p>4. 有關前項規劃原意，於新修正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其餘仍需依『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故有關「其餘」部分應不包含「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二十公尺」部分，本節建請提會確認後據以執行，並納入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中再就條文繕校以資明確。</p> <p>五、以上提請討論。</p>
<p>市府研析意見</p>	<p>一、建請同意確認「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之規劃原意不包含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二十公尺」之規定，故與「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有所差別，得適用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p> <p>二、建議本案納入後續檢討作業將「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修正為「第四種低密度住宅區（附）」，並配合修正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決議</p>	<p>本案執行面同意照市府研析意見確認規劃原意據以辦理，並請市府儘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作業俾利法制面明確完備。</p>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細部計畫)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市府補充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逾37		陳尊安等3人虎尾寮重劃區長興、豪司登、花嫁等三處商務旅館	<p>1. 頃接 貴府 94 年 8 月 5 日南市文字第 09417510520 號函告儘速辦理「台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一案敬悉」。</p> <p>2. 貴府於 94 年 7 月份編號 5 市務會議要為未合法化之一般住宅區旅館業者特修正「建築物原應接開闢完成 12 公尺以上道路，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列管之一般旅館臨接十字路口二側道路各為 10 公尺以上具公共安全無慮者，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此從寬輔導方式誠為我旅館業者之福音。</p> <p>3. 我們也是 貴府輔導內尚未能合法化業者，我們的困難問題是建物已臨接開闢完成的 20 米寬主要聯外幹道—裕農路及裕義路，基地面寬皆達 20 米以上，位處住宅區經細分為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段(住二)，言明不得設置旅館，故至今無法合法申請旅館證照。</p> <p>4. 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依虎尾寮重劃區細部計畫說明書第九章第二條住宅區管制；分中密度住宅區，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住一)、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住二)及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住三)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各有不同容許項目，但卻把高居住水準的「住二」大部份配置在臨接 20 米的幹道兩旁。例如在裕義路及裕農路等。姑不論尚初的構想如何，現代化的旅館建築水準實質上絕不會妨礙住宅區的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反倒是時空的變遷工商的發達，幹道上汽車交通量的暴增，造成道路擁塞，且面對中山高速公路，噪音振耳、空氣污染，原冀望的「住二」實質居住品質顯因區位的不利或不當而遭壞無遺，實適合變更為「住三」為宜。</p>	建議變更虎尾寮重劃區鄰近裕農路及裕義路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社區之需求及都市實質之發展。	酌予採納。 <u>考量裕農路及裕義路之道路特性及現況發展</u> ，同意臨接裕農路及裕義路兩側之地籍範圍由住 2 調整為住 3，而因此 <u>放寬之允許使用項目</u> 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住變商之回饋規定辦理，並增訂附帶條件如下：本案調整後之住 3 如作旅館使用，其建築線需臨接裕農路或裕義路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另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因地籍線參差不齊，故為便於後續管理及避免執行上之困難，故予以修正為「臨接裕農路及裕義路兩側街廓範圍」由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調整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本案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另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逾38		陳運興東區裕聖里裕信路 75、77、77 之 1 號	為本人因誤購買面臨 12 公尺道路土地(虎尾寮重劃區內屬於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因不諳法令因而興建三間房屋，屬於住宅區內興建住宅，因本人從事水電工程業想利用其中一間辦理營業登記僅從事辦公室使用，向市政府商業課詢問之下不能辦理營業登記實在不合理。	敬請鈞府能體恤實情能予更改法令不要限制虎尾寮重劃區必須面臨 20 公尺道路才可辦理營業登記能開放面臨 12 公尺道路也可辦理營業登記實感德便利解民困。	併人民陳情案逾 37 案決議內容辦理。	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展)  
變更內容明細表

補辦公展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四-1	逾 37	虎尾寮重劃區 部份臨裕農路 與裕義路之第 二種低密度住 宅區	第二種低密度 住宅區 (14.8774公 頃)	第三種低密度 住宅區(附) (14.8774公 頃)	<p>1. 由於虎尾寮重劃區係由 18M 與 20M 之計畫道路所組成之南北向棋盤狀連絡道路，但三種住宅區之劃分係依照街廓大小與面臨道路寬度作為劃分原則，因而產生街廓條件相同，但因面臨道路寬度之不同而造成不同住宅區之情形產生。</p> <p>2. <u>考量裕農路與裕義路之道路特性及現況實際發展</u>，故針對臨接裕農路與裕義路兩側街廓範圍由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調整後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之劃分原則如下：</p> <p>(1) 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為較大型之完整街廓。</p> <p>(2) 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街廓任一面鄰 20M 以上之計畫道路。</li> <li>● 鄰 18M 以上之計畫道路且緊鄰學校範圍者。</li> <li>● 臨接裕農路及裕義路之街廓範圍。</li> </ul> <p>(3) 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1)、(2)項範圍以外之街廓。</p>	<p>附帶條件：</p> <p>1. 本案變更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使用者，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標準辦理相關回饋。</p> <p>2. 本案調整後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如作旅館使用，其建築線需臨接裕農路或裕義路，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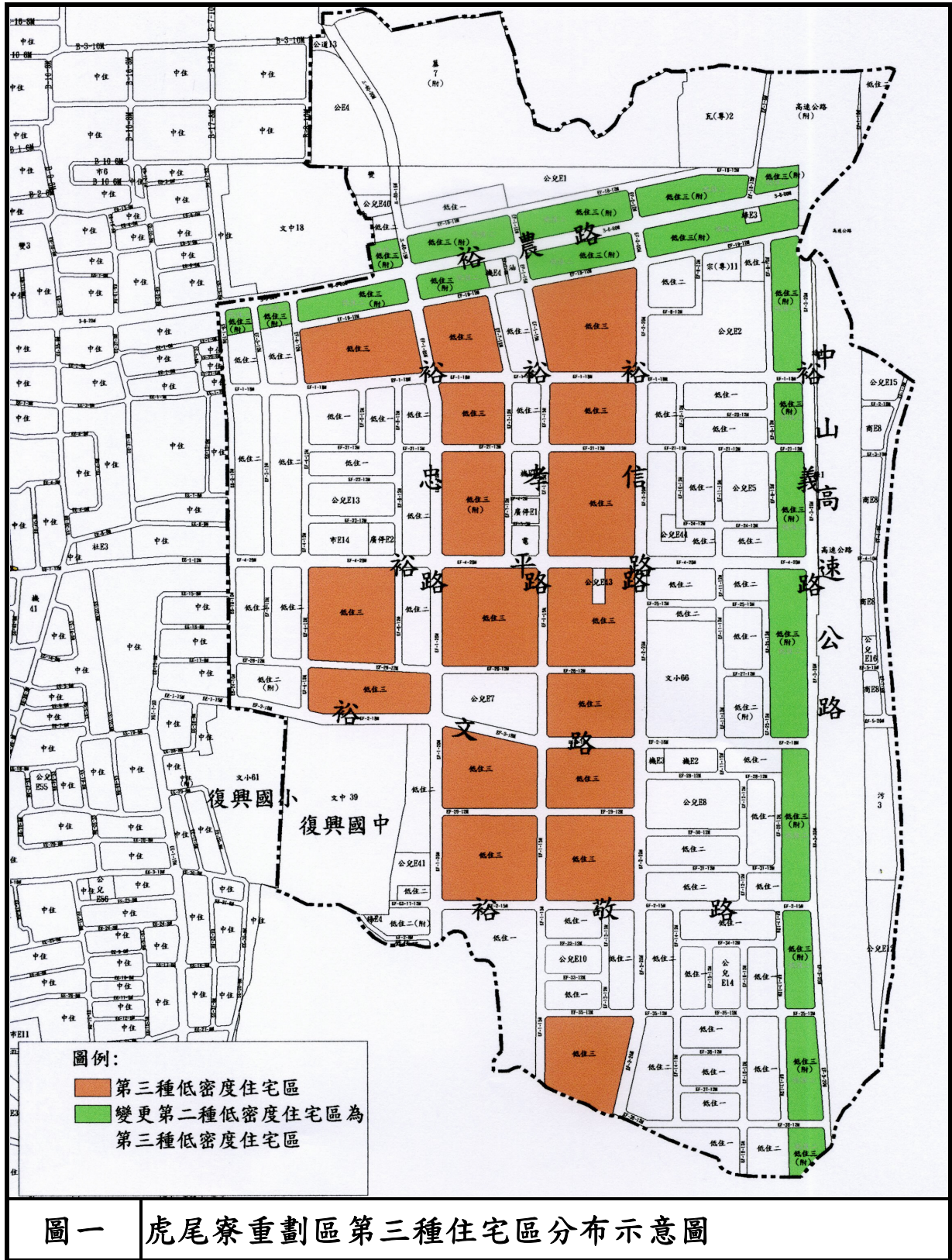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

- 一、依補辦公展變更案第四-1 案內容，變更臨裕農路與裕義路之第二種低密度住宅區為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並增列附帶條件如下，其餘仍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一) 沿裕農路及裕義路兩側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應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標準辦理相關回饋。
  - (二) 沿裕農路及裕義路兩側之第三種低密度住宅區如作旅館使用，其建築線需臨接裕農路或裕義路，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表四 「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原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 (四) 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規定不得作為工業使用，並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1. 第一種住宅區：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
  2. 第二種住宅區：可供使用之項目如附表所示。除臨接十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基地，其二樓以上得作為事務所使用。一樓及地下室得作為日用品及一般零售業、日常及一般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社區教育設施使用外，不得作為非住宅之使用。
  3. 第三種住宅區：為較大型之完整街廓，申請建築使用時，除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使用外，應依重劃分配線方向做整體規劃使用：
    - (1) 該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二十公尺。
    - (2) 小於前款寬度規定，無法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單獨申請建築，但留出後所餘土地未達規定之寬度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 (3) 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全街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不影響污水管之埋設，得提出規劃圖送本府核准後，變更重劃分配線，惟其土地使用仍須受整體開發最小寬度之限制。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審議第 1 案

案 名	擬廢止北區自強段 272、278、289 地號內之現有巷道案
說 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95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北區自強段 272、278 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擬廢止自強段 272、278、289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如附圖），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起 30 日，期間共有北區玉皇里辦公處及周文雄等 3 人提出異議。</p>
業 務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p>一、本案擬廢止巷道內現有本市北區區公所所建排水溝目前是否仍為使用中之排水溝，請北區區公所補充說明。</p> <p>二、有關巷道為鄰近兩家旅社（68 巷 27 號及 45 號）後門逃生巷道乙節，經現場勘查結果，68 巷 27 號旅社設有後門面臨擬廢止之巷道；68 巷 45 號旅社後門未面臨擬廢止之巷道，面臨擬廢止之巷道僅有開窗，未設有後門。有關旅社用途依建築法是否規定應設置雙向出口，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課補充說明。</p>
決 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p> <p>附帶條件如下：</p> <p>1、有關擬廢止現有巷道內之排水溝，申請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大觀音亭興濟宮」應與北區區公所協調排水溝改道並完成改道工程。</p> <p>2、有關北區成功路 68 巷 45 號建物南向開窗採光權益，請申請人應與建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檢具協議文件報府備查。</p> <p>3、俟以上兩項附帶條件完成後，本擬廢止現有巷道案始得發佈實施。</p>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審議第 2 案

案 名	擬廢止東區育樂段 1181-5 地號內之現有巷道案
說 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95 年 9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東區育樂段 1181-5 地號內之現有巷道，申請人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如附圖），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業 務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本案因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本案巷道廢止後，不妨礙公眾通行使用，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擬同意廢止。
決 議	照業務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7 次會審議案 第三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再提會審議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謝志宏醫院</p>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li> <li>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li> </ol> <p>三、計畫緣起：</p> <p>綜觀台南地區之醫療資源分佈，現有大型醫療院所多集中設置於市區，以致郊區居民不論在於日常就醫或急重症之運送，均需長途跋涉奔波，輕者舟車勞頓，甚者產生天人永隔之憾。有鑑於此，潔芮恩醫院乃於民國 91 年起，開始向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提出建院之構想及申請書件，經多年籌備、規劃與公文往返，終於民國 94 年獲得衛生署原則同意醫院之設立後，院方迅依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申請辦理本市主要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安南區，變更範圍為淵南段 246、247、248、256、259、260、261、262 等八筆土地，變更面積約 0.61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p> <p>五、變更主要計畫內容：</p> <p>本案係針對台南市安南區淵南段 246 號等八筆土地之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作業，變更計畫內容詳如附表一及附圖一，全市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前後對照詳如附表二。</p> <p>六、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本府於 95 年 2 月 16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7180 號公告自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8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5 年 2 月 17 日、18 日、19 日等三日之聯合報；全案並於 9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市安南區淵中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有 8 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p> <p>（二）本案前於 95 年 5 月 9 日提本市都委會第 252 次會審議，並決議：「為回應地方民意之疑慮，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是否於本申請土地設立（潔芮恩）醫院後，會排擠安南區所在之『北門次區域醫療網』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再提會審議。」</p> <p>（三）本市衛生局依本市都委會第 252 次會之決議，於 95 年 5 月 16 日以南市衛醫字第 0950011039 號函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詳附件一）</p>

。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以南市衛醫字第 0950011980 號函（附件二）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20901 號釋函（詳附件三），並答覆「潔芮恩醫院得設立，不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的可能性。」

（四）本案前於 95 年 7 月 18 日再提本市都委會第 254 次會審議，並決議如下：

1、請針對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文件後，再提會審議。

2、綜合委員意見如下：

（1）本會對於在安南區設置醫療專用區深表贊同，惟本案申請變更土地之基地不夠方整、面積過小，且缺乏需地面積推估之依據，又其與現行計畫道路間尚夾有一塊農業區土地，勢將影響該農業區未來之土地使用與發展，故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劃設為醫療專用區後，對鄰近地區造成自然環境、土地利用、環境品質、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激增等負面影響，請申請者針對前述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文件後，再提會審議。

（2）細部計畫之擬定請依都市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率以 200% 為原則，若有提高之特殊需求，請補述具體意見與說明。

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現申請人並依本市都委會第 254 次會之決議於 95 年 11 月 22 日檢送補充相關說明文件（詳附件五），爰依法再提請審議。

初  
審  
意  
見

一、依申請人回覆所提其需求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16,795 平方公尺，若以 254 次市都委會決議之「容積率以 200% 為原則」建蔽率 60% 反推，再加上 30% 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參之一規定），則申請基地規模至少應達 19,994 平方公尺（約 2 公頃）。室內公益性回饋空間不變，仍為 1679.5 平方公尺。

二、有關交通方面之衝擊影響（道路服務水準、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請交通局補充說明，供委員參考。

三、另經淵中里吳里長表示，地方大多不同意此地設置醫院，且附近仍有農業使用（經實地勘察，申請基地西側約 150 公尺處即有漁塭使用，詳檢附之現況照片，95.12.15 拍攝），並非如申請人所述「…本案周邊緊鄰農業區，現已無從事農業耕種使用..」。故擬請地方代表吳里長就居民針對當地設立醫療院所之具體意見補充說明，供委員作為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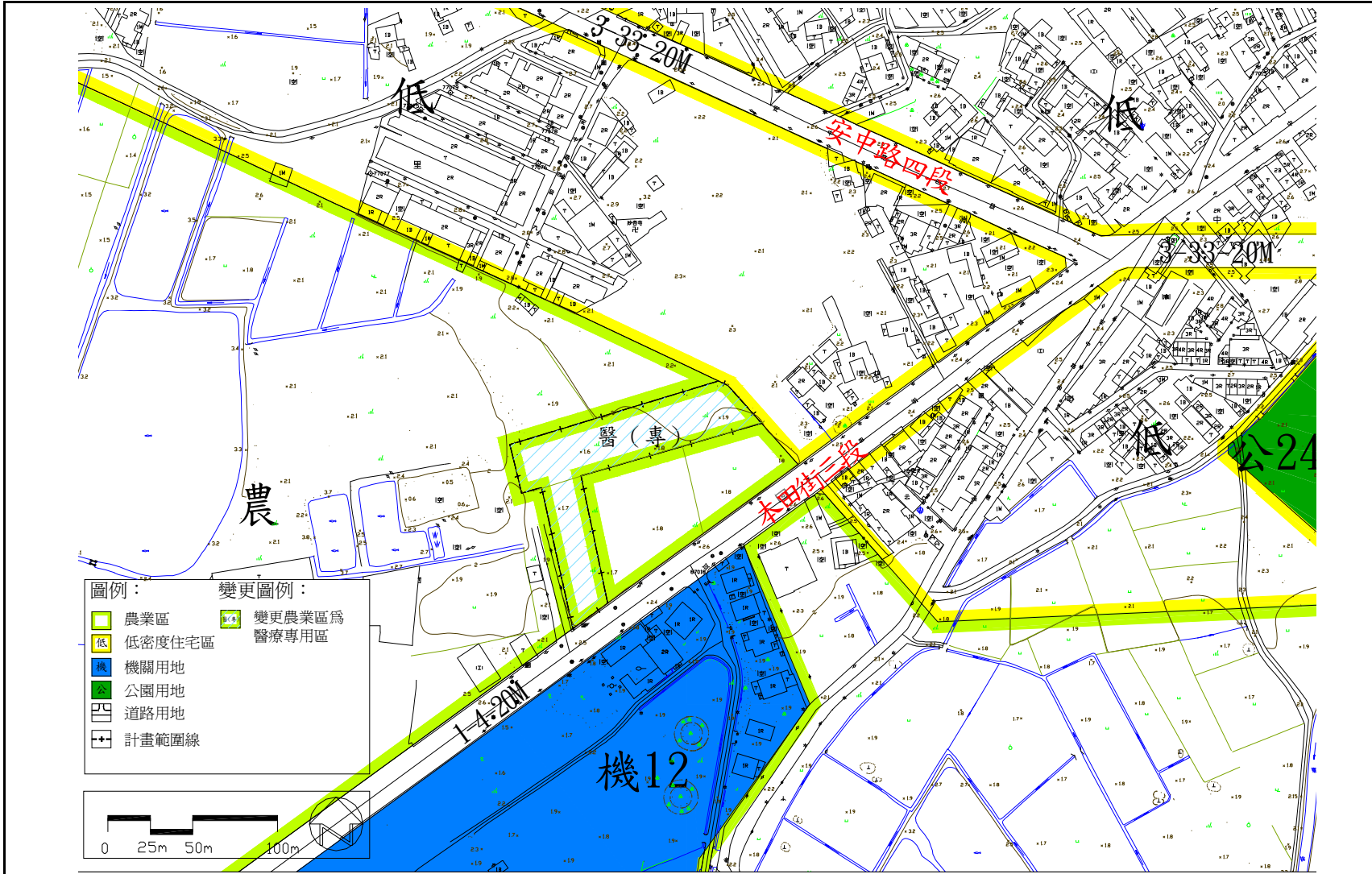
	<p>四、鑑於本案申請基地不夠方整、面積過小，且缺乏需地面積推估之依據，又其與現行計畫道路間尚夾有一塊農業區土地，又經申請人多次表示整併週邊農業區土地上有困難，致引起諸多爭議，故建請大會同意另組專案小組協助申請人（如協調緊鄰基地之土地取得）並瞭解實際困難之處及審議實質內容（包括變更內容、基地面積、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人陳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規定），經討論有具體結論後，再提大會審議。</p>
<p>決議內容</p>	<p>一、本會對於安南區設置醫療專用區之必要性深表贊同，惟本案申請變更土地之基地不夠方整、面積過小，及鄰近居民對於申請基地設置醫療專用區後之污水排放是否將造成鄰近農業區的環境污染仍有疑慮，故請申請人就申請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土地之容積率以 200% 為原則，併評估專案處理申請基地之污水排放系統是否可行後，再檢送相關說明資料，俾憑辦理。</p> <p>二、申請人檢送決議一之相關說明資料後，請作業單位初核後，先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另組專案小組以進行本變更案實質計畫內容之審議，待有具體結論後，再提大會審議。</p>

附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安南區 「機12」 大馬路 台東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61公頃)	「醫(專)2」 醫療專用區 (0.61公頃)	<p>一、台南市安南區都市發展及人口成長與日俱增，整體病床數卻為零，醫療資源嚴重欠缺，為服務廣大安南區居民及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有必要設置醫療院所。</p> <p>二、申請變更位置產權均為院方所有，且現地已無做農業生產使用，院所開發不影響他人權益。</p> <p>三、申請基地位處安南區發展聚落中心，面臨路寬20米之本日街，基地交通條件便捷，適於緊急救護病患之運送。</p> <p>四、申請人為長期執業醫師，具備專業知識與必要之領導才能，在開發主體能力、財力兼備的情況下，本醫療專用區之開發計畫明確可期。</p>	詳提案單之「初審意見」欄。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註：本次個案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圖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個案變更 前面積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面積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5.01	0.00	175.01	1.00	1.88	
	中密度住宅區	1627.35	0.00	1627.35	9.26	17.45	
	低密度住宅區	2387.94	0.00	2387.94	13.60	25.60	
	小計	4190.30	0.00	4190.30	23.86	44.93	
	中心商業區	213.63	0.00	213.63	1.22	2.29	
	次要商業區	173.41	0.00	173.41	0.99	1.86	
	小計	387.04	0.00	387.04	2.20	4.15	
	工業區	1096.13	0.00	1096.13	6.24	11.75	
	文教區	18.26	0.00	18.26	0.10	0.20	
	行政區	0.22	0.00	0.22	0.00	0.00	
	遊樂區	594.83	0.00	594.83	3.39	--	
	保存區	5.39	0.00	5.39	0.03	0.06	
	古蹟保存區	18.45	0.00	18.45	0.11	0.20	
	保護區	250.65	0.00	250.65	1.43	--	
	農業區	5712.62	-0.61	5712.01	32.52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48	0.00	0.01	
	河川區	971.96	0.00	971.96	5.53	--	
	車站專用區	1.00	0.00	1.00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0.00	509.52	2.90	--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00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61	1.39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0.00	19.65	0.11	0.21	
	港埠專用區	60.16	0.00	60.16	0.34	0.65	
	電信專業專用區	2.13	0.00	2.13	0.01	0.02	
	特定專用區	10.88	0.00	10.88	0.06	0.12	
	小計	13850.92	0.00	13850.92	78.86	62.31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444.58	0.00	444.58	2.53	4.7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0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0.00	10.44	0.06	0.11
綠地		257.60	0.00	257.60	1.47	2.76	
廣場用地		4.50	0.00	4.50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39.43	0.00	39.43	0.22	0.42	
大專		180.44	0.00	180.44	1.03	1.93	
高中(職)		62.24	0.00	62.24	0.35	0.67	
完全中學		5.42	0.00	5.42	0.03	0.06	
國中		145.25	0.00	145.25	0.83	1.56	
國小		172.57	0.00	172.57	0.98	1.85	
文中小		6.35	0.00	6.35	0.04	0.07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00	28.61	0.16	0.31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0.00	42.28	0.24	0.45	
小計	643.16	0.00	643.16	3.66	6.90		

附表二 變更台南戶三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個案變更 前面積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面積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61.98	0.00	161.98	0.92	1.74
	社教用地	4.00	0.00	4.00	0.02	0.04
	郵政用地	1.81	0.00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0.00	5.28	0.03	0.06
	加油站用地	4.76	0.00	4.76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12.14	0.00	12.14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自來水專業用地	0.24	0.0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19.27	0.00	19.27	0.11	0.21
	零售市場用地	5.40	0.00	5.40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8.48	0.00	8.48	0.05	0.09
	公墓用地	118.77	0.00	118.77	0.68	1.27
	殯儀館用地	4.59	0.00	4.59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00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95.00	0.00	195.00	1.11	2.09
	機場用地	400.02	0.00	400.02	2.28	4.29
	污水廠處理廠用地	54.26	0.00	54.26	0.31	0.58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00	43.71	0.25	0.47
	鹽日用地	15.74	0.00	15.74	0.09	--
	公園道用地	63.67	0.00	63.67	0.36	0.68
	道路用地	961.64	0.00	961.64	5.47	10.31
	高速公路用地	3.34	0.00	3.34	0.02	0.04
	鐵路用地	25.43	0.00	25.43	0.14	0.27
	河道用地	183.38	0.00	183.38	1.04	--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	13.65	0.00	13.65	0.08	0.15
	防洪抽水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0.25	0.00	0.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0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00	1.23	0.01	0.01
	車站用地	2.10	0.00	2.10	0.01	0.02
	小計	3713.63	0.00	3713.63	21.14	37.69
	總面積合計	17564.56	0.00	17564.5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9325.86	0.00	9326.47	--	100.00

註：(1)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

(2)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日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3)百分比 1 係指估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附表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人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人1	顏天鎮、吳孟忠、林森義、顏瑞銘、顏敏雄、吳振國、吳基財、朱漢文、黃輝山等連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地交通不方便。</li> <li>2. 負責人未出席。</li> <li>3. 醫療項目未明。</li> <li>4. 土地太小。</li> <li>5. 地方所需醫療項目未配合。</li> <li>6. 排水不良。</li> <li>7. 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問題。</li> </ol>	請移至安明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地位處安南區地理中心，並面臨道路寬度 20 米之本田街，未來於安南區病患之急救運送處理上，均可於 15 分鐘內，可大幅改善目前安南區居民之就醫條件。</li> <li>2. 申請醫療專用區之變更，依法需由申請人先行提出事業計畫，向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li> <li>3. 本院之申請過程亦依前開程序辦理，其中設院計畫之內容，包含設院位置、醫療項目、設院規模、經營管理計畫…等，均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委員審查通過。</li> <li>4. 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已於 95 年 3 月 29 日由院長及副院長代表，出席本案細部計畫書公開展覽說明會，並於會中針對本院之設院構想、醫療項目…等詳細說明之。</li> <li>5. 有關基地排水問題，經實地勘查後，基地範圍內並無地區性之排水系統通過，因此醫院之開發，並不致直接影響現有排水功能。</li> <li>6. 營運後相關廢棄物處理，將委託專業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定期清運，並依</li> </ol>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照現行法規標準妥善處理。			
人2	蘇榮付	安南區人口眾多，但沒有一間大醫院很可惜，而現在要蓋的太小不符合人民的需求，所以堅決反對。	堅決反對設置小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南區乃至於台南縣西港、七股地區，目前全區之病床數仍然為零，醫療資源匱乏，以致安南區居民就醫，仍須長途跋涉。</li> <li>2. 依照本院於行政院衛生署所通過之設立計畫，核定設置急性一般病床達 200 床，醫療項科別包含內科(心臟、腸胃、胸腔、腎臟、神經及內分泌等)、外科(骨科、泌尿科及一般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等，並設置生殖中心及媽媽教室等，有助於抒解目前安南地區之醫療資源缺乏窘況。</li> </ol>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人3	黃新弟、黃金益等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反對設置小型醫院，安南區居民所期待的是大型醫院，才可真正提供住民生命照護。</li> <li>2. 小型醫院患者就醫意願不高，台南市已有多少家小醫院經營不下去，衛生局正在輔導轉行成診所。</li> <li>3. 今土地未作整體細部重劃，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待整區細部重劃後才可准其設立。</li> <li>2. 反對對單一個案變更地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安南區居民所期待之農業區土地全面解編問題，因涉及全市性之都市發展問題，已非本案醫療專用區變更之討論範疇。</li> <li>2. 未來醫院之醫療項目，均需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准科目辦理，參照人陳 2 案之意見回應內容第 2 點，核准項目中並無任何對於民眾有不良影響之醫療科目。</li> </ol>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p>對單一個人財團作地目變更使用，實屬不妥。</p> <p>4. 潔芮恩醫院應對經營項目提出詳實書面報告，並保證不會引進有危害居民及讓居民擔心的醫療事業。</p>					
人4	黃素蘭	<p>海尾寮及本淵寮擁有廣大之農漁牧保護區，可做最有效的農漁發展，惟現今社會環境轉變、農漁牧業蕭條、產業人口老化，如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地方必樂觀其成，但只針對潔芮恩醫院設置而做土地變更，實難消除圖利私人財團之嫌，如能做整區域之重劃，規範使用範疇、都市細部重劃、生態公園規劃，才是此二部落居民之所盼所需。</p>	<p>在沒有完整的規劃前，不贊同變更設置。</p>	<p>有關黃君所提本市農業區土地全面解編建議，已超出本案醫療專用區變更之討論範疇。</p>	<p>提請委員討論。</p>	<p>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p>	
人5	黃明政	<p>安南區擁有全市最大腹地，人口數更是全市第二，沒有大型醫</p>	<p>潔芮恩醫院(醫療專用區)設立應是安南區百姓之福，但是：</p>	<p>1. 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之規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應由</p>	<p>提請委員討論。</p>	<p>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院設立實乃安南區人最大的遺憾。政府草菅人命，把安南區人當作次等公民看待，生命沒有得到應有的醫療保障，每當一人生命需要時間賽跑的時候，往往就因路途遙遠而喪生，更影響到整個家庭，遭逢變故唯有當事人家屬才能體會。稚心之痛一輩子將無法釋懷，民怨更是有為政府所不樂於見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內容經營之細節，應公開說明擬定書面以解百姓之疑慮。</li> <li>2. 0.6 公頃醫療用地，院內設施將受到地域限制無法有效發揮良好的醫療品質。可能政府核准潔芮恩醫院設立，安南區人殷切盼望的大型醫院將永無機會。</li> <li>3. 公開說明會日期應訂在六、日，讓上班之百姓有時間參與，免得讓人有暗渡陳倉圖利之嫌。</li> </ol>	<p>開發者與當地政府雙方簽訂協議書，針對自願捐贈或負擔提出承諾。為解除陳情人所疑慮之醫療內容與項目，建議可於協議書中，增列：「本院醫療設施與醫療項目之設置，均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准通過之設立計畫辦理之。」</p> <p>2. 陳情人第 2 點建議內容回應，同人陳 2 案。</p>			
人 6	黃瑞欽	在沒有更詳細的醫院經營細節及切結保證前，堅決反對變更地目，設置醫院。		陳情人建議內容回應，同人陳 5 案第 1 點。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人 7	陳坤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南區地廣人多，但醫療資源非常缺乏，雖然有間小型醫療診所開立。然而，迄今卻仍缺大型醫院，個人衷心期盼有數間如成大醫院或奇美醫院等大型醫學中心能在安南區開設。</li> <li>2. 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陳君所提建議內容第 1 點之回應如下：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本醫院申請設置之審查過程中，均已考量區域醫療網絡之建構，與醫療資源之最大投資效益。就整體南部區域而言，大型醫學中心已相對較充足；但就安南區而言，因目前最</li> </ol>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 初核 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議
		<p>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之規定，乃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時所增定。內政部遂依上開授權，於 93 年 2 月 19 日（95 年 1 月 13 日已再修正）修正訂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p> <p>3. 上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雖然「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並無最小面積限制之規定。惟內政部 9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許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76 次會議紀錄」，其說明二（六）已規定「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 點，明定農業區變更使用，除另定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外，依該規範規定辦理。」準此，「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沒有最小面積限制之規定，則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p>		<p>基本的病床數尚仍為零，故安南區實亟需類似潔芮恩醫院等中層醫療院所，來就地提供急救與住院等醫療服務。</p> <p>2. 就陳君所提建議內容第 2、3、4 點之回應如下：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提出申請辦理，另查「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p> <p>(1) 第二點：「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分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2) 第二之一點：「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依部之規定。</p> <p>1. 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p> <p>2. 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冊、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p> <p>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服務、寺廟宗教、公用設施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而變更者。</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計畫申請人(謝志宏醫院)回應	市府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p>辦理。即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除有所列3款規定情形外，皆不得小於5公頃。而查本案並無「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12點所列3款情事(1、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2、為8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3、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仍應受最小面積不少5公頃之限制。</p> <p>4. 個人衷心期盼有數間如成大醫院或奇美醫院等大型醫學中心能在安南區開設，已如前述。但本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變更案，擬變更之面積不足1公頃，似屬小型醫療院所，恐無法滿足安南區人醫療需求。如果此案能通過，則請台南市政府也開放安南區任何農業區皆能循此模式運作，也讓所有安南區農業用地得以解套。</p>		<p>4. 各級政府整體開發而變更者。 故本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人8	林全興	<p>1. 據查該專區面積不大，應屬中型診所用地，未來對地方助益不大(地區診所林立)。</p> <p>2. 醫療專用區距離診所只有數百公尺，也許未來尚可發揮部分醫療功能，為地方企求的是有大型醫院。</p> <p>3. 隔壁台南縣政府為</p>	<p>1. 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立即檢討台南科工區週邊土地詳加規劃運用，以作為帶動安南區全面發展之第一步。</p> <p>2. 安南區的大建設希望有體育場、醫療專用區、遊憩區、購物中心及文化中心。</p>	有關林君所提建議內容，已超出本案醫療專用區變更之討論範疇。	提請委員討論。	詳提案單之「決議內容」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計畫申請人 (謝志宏醫院) 回應	市府 初核 意見	市都委 會決 議	內政部 都委會 決 議
		促進台南 科學園區 之發展，將 緊鄰土地 全面規劃 運用，對地 區繁榮投 入很大心 血，地方之 發展已無 可限量，台 南縣能，台 南市就不 能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桂琳06-2679751#3205  
傳真電話：2603189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傑芮恩醫院於本市安南區（屬臺南地區，北門次區域）許可設立後，是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惠請賜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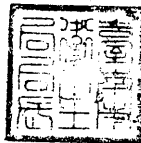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95年5月9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市長指示辦理。
- 二、潔芮恩醫院興建計畫（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200床），經鈞署94年10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590號函同意展延至95年3月31日前須取得建築執照，本案涉因農業區變更醫療專用區地目變更，現由本市都市發展局受理審核。
- 三、本市安南區前有聖母醫院（申請設立床數450床）與安南綜合醫院（申請設立床數506床）皆已提出撤銷在案。地方民意期盼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倘潔芮恩醫院准於地目變更後，北門次區域醫療資源是否達到飽和？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副本：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本局醫政課

局長 蘇 俊 仁



95. 5. 16

台南市政府 都發局  
0951602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桂琳06-2679751#3205  
傳真電話：2603189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釋函「潔芮恩醫院於本市安南區許可設立後，是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5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50020901號函辦理。
- 二、醫療網規劃急性一般病床目標為每萬人口35床，查目前該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資源為每萬人口預估數為33.58床。
- 二、95年4月醫療資源概況表中臺南醫療區項下臺南次區域（除安南區外之臺南市五個行政區與永康市），每萬人口為46.19床。
- 三、北門次區域（包括本市安南區、台南縣七股、佳里、西港、將軍、北門、學甲），每萬人口為13.49床。
- 四、綜上所述：潔芮恩醫院的設立，不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的可能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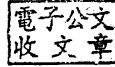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醫政課

局長蘇俊仁

95. 6. -5

台南市政府 都發局  
0951603191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王秋燕(02)23210151  
轉256

電子郵件信箱：mdtima@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0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潔芮恩醫院於 貴轄安南區許可設立後，是  
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乙節，復如  
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039號函。
- 二、查潔芮恩醫院係屬臺南醫療區域，目前該區域之急性  
一般病床資源為每萬人口預估數(已含該院許可之病床  
資源)為33.58床。依本署92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202  
11237號公告(諒達)修正「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  
審查原則一覽表」所示，尚未達醫療網規劃目標數(即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預估數為35床)。

正本：臺南市衛生局

副本：

附件四

台灣地區醫院病床資源概況表(按醫療區、次區域分)

醫療區	次區域	人口數	醫院數	診所數	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現有數	每萬人	增減數	預估數	每萬人	現有數	每萬人	增減數	預估數	每萬人
0	鹿港次區域	220624	2	90	230	10.42	640	870	39.43	0	0.00	150	150	6.80
0	二林次區域	163627	4	62	196	11.98	113	309	18.88	0	0.00	0	0	0.00
0	員林次區域	340323	11	275	714	20.98	227	941	27.65	43	1.26	415	458	13.46
▲	田中次區域	158900	6	84	144	9.06	143	287	18.06	0	0.00	0	0	0.00
南投醫療區	0	538413	12	377	1185	22.01	264	1449	26.91	39	0.72	782	821	15.25
0	埔里次區域	120088	2	85	363	30.23	85	448	37.31	18	1.50	652	670	55.79
0	草屯次區域	121734	4	105	187	15.36	139	326	26.78	0	0.00	0	0	0.00
0	南投次區域	164841	3	105	388	23.54	40	428	25.96	21	1.27	130	151	9.16
0	竹山次區域	131750	3	82	247	18.75	0	247	18.75	0	0.00	0	0	0.00
雲林醫療區	0	736772	23	457	1459	19.80	1362	2821	38.29	0	0.00	86	86	1.17
0	西螺次區域	125795	4	64	218	17.33	106	324	25.76	0	0.00	33	33	2.62
0	北港次區域	139870	4	80	260	18.59	176	436	31.17	0	0.00	0	0	0.00
0	虎尾次區域	170984	6	121	381	22.28	446	827	48.37	0	0.00	33	33	1.93
0	斗六次區域	192062	7	142	560	29.16	174	734	38.22	0	0.00	20	20	1.04
0	台西次區域	108061	2	50	40	3.70	460	500	46.27	0	0.00	0	0	0.00
嘉義醫療區	0	828244	23	579	3555	42.92	798	4353	52.56	516	6.23	907	1423	17.18
▲	嘉義次區域	325617	14	367	1703	52.30	348	2051	62.99	169	5.19	452	621	19.07
0	嘉義東次區域	110403	2	45	100	9.06	100	200	18.12	147	13.31	105	252	22.83
0	嘉義北次區域	183722	4	86	620	33.75	10	630	34.29	0	0.00	350	350	19.05
▲	嘉義西次區域	208502	3	81	1132	54.29	340	1472	70.60	200	9.59	0	200	9.59
台南醫療區	0	1860591	58	1395	5074	27.27	1174	6248	33.58	556	2.99	530	1086	5.84
0	新營次區域	240772	6	175	636	26.42	358	994	41.28	0	0.00	0	0	0.00
0	曾文次區域	224415	6	126	421	18.76	303	724	32.26	22	0.98	0	22	0.98
0	北門次區域	343900	7	100	226	6.57	238	464	13.49	10	0.29	100	110	3.20
▲	新豐次區域	173293	7	105	123	7.10	109	232	13.39	130	7.50	20	150	8.66
▲	台南次區域	790695	30	828	3571	45.16	81	3652	46.19	394	4.98	340	734	9.28
0	新化次區域	87516	2	61	97	11.08	85	182	20.80	0	0.00	70	70	8.00
高雄醫療區	0	2751602	115	2298	10137	36.84	1051	11188	40.66	778	2.83	534	1312	4.77
0	岡山次區域	393935	17	274	1340	34.02	342	1682	42.70	30	0.76	20	50	1.27
▲	高雄次區域	1639901	73	1617	7676	46.81	435	8111	49.46	687	4.19	235	922	5.62
0	旗山次區域	151452	6	86	248	16.37	137	385	25.42	0	0.00	200	200	13.21
0	小港次區域	566314	19	321	873	15.42	137	1010	17.83	61	1.08	79	140	2.47
屏東醫療區	0	900199	35	569	2585	28.72	910	3495	38.82	270	3.00	50	320	3.55

9504醫療資源概況表

第 2 頁

2006/5/301



附件五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應對表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內 容	申 請 單 位 回 應 情 形
<p>一、本會對於在弓麻區設置醫療專用區深表贊同，惟本案申請變更土地之基地不夠方正、面積過小，且缺乏需地面積推估之依據，又其與現行計畫道路間尚夾有一塊農業區土地，勢將影響該農業區未來之土地使用與發展，故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劃設為醫療專用區後，對鄰近地區造成自然環境、土地利權、環境品質、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激增等負面影響，請申請者針對前述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文件後，再提會審議。</p>	<p>(一) 本案申請辦理變更之基地面積與形狀，係依照本院向衛生署所提報之建院計畫(詳附件一)所列的基地條件。建院計畫所規劃之總建築面積 15,116 m<sup>2</sup>，係考量病床數量、設置科別、診間數量及相關醫療行為與行政作業之空間需求而得，並已由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p> <p>(二) 設院案與鄰近地區的環境影響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環境的影響：             <p>本計畫區現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並非業經依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育地區，不屬於現行規定所禁止開發地區。而醫院營運後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將委託專業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定期清運並為合法處置。因此本案開發對於自然環境或生態應無負面影響。</p> </li> <li>2. 土地利權的影響：             <p>本案地邊緊鄰農業區，現已從事無農業耕種使用，若未來進行使用，因基地內並無任何灌溉系統通過，故無干擾地區性灌溉系統之虞。</p> <p>另一方面，因醫院設立將吸引就診人潮，其所衍生的消費需求，將可活絡本消費社區內的商業活動。</p> </li> <li>3. 環境品質的影響：             <p>醫院營運後相關廢棄物處理，均將委託專業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定期清運，並依照現行法規標準妥善處理，因此對於環境品質將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p> </li> <li>4. 交通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服務水準：                     <p>本案開發後，在交通流量方面，本道路三段之道路服務水準於晨峰時仍可維持在 B 級，昏峰時更可維持在 A 級(詳附件 2)，醫院設立後對於該區地區交通有輕微影響，但仍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p> </li> <li>(2) 交通動線：                     <p>本案已於都市設計規範中將 1-4-20M(本日街)列為民眾就醫及急診之出入車行動線，儘量減少對於西側住宅區之影響(詳本案細部計畫說明書)。其中基地內人、車動線應予以分離，確保行人之無障礙通行空間，並建立明確之指標系統予以說明。</p> </li> <li>(3) 停車需求：                     <p>依照全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本案應設置 115 個汽車停車位及 172 個機車停車位。未來將由醫院於法定空地或建物地下樓層留設路外停車空間，滿足弓麻區之停車空間規定。</p> </li> </ol> </li> </ol>

司都委會決議內容	申請理由及空間情形
<p>二、細部計畫之擬定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率以 200% 為原則，若有提高之特殊需求，請補述具體意見與說明。</p>	<p>(一) 本案申請辦理變更之基地面積與形狀，係依照本院向衛生署所提報之建院計畫（詳附件 1）所列的基地條件。建院計畫所規劃之總建築面積 15,116 m<sup>2</sup>，係考量病床數量、設置科別、診間數量及相關醫療行為與行政作業之空間需求而得，並已由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p> <p>(二)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准之設院規模（200 床），考量病床數量、設置科別、診間數量及相關醫療行為與行政作業之空間需求而得，需要約 15,116m<sup>2</sup>之樓地板面積方能容納。</p> <p>(三) 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回饋，係採提供醫療專用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10% 之室內公益性空間。則未來醫院建築之開發量體應達到約 16,795 m<sup>2</sup>，相較於變更後院方所能取得之醫療專用區土地面積約 4,300m<sup>2</sup>，則本基地容積率至少需要 390% 才能符合。</p> <p>(四)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已授權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各級都委會視個別基地條件差異，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容積率之權限。</p> <p>(五) 醫療專用區以容積率 400% 開發後，本路段於交通尖峰時段仍可維持 B 級以上之道路服務水準（詳附件 2）。</p> <p>(六) 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回饋，係採提供醫療專用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10% 之室內公益性空間，即容積率提高，回饋額度便需相對提高，符合變更回饋之公平原則。</p>

附件 1 潔身忌穢建築計畫書

## 附件 2 臺灣證券對於 ESG 資訊之淨影響說明

## 醫院開發對於二三路之交通影響評估

### 1. 基地開發規模：

潔芬恩醫院完全開發後，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約 17000 m<sup>2</sup>

### 2. 旅次產生：

項目	全日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醫療設施旅次產生率(人/100 m <sup>2</sup> )	67.35	11.76	7.68
潔芬恩醫院預計產生旅次(人)	11450.00	1999.00	1306.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交通部運研所84.10)

### 3. 醫療設施旅次之運具選擇之比率

	小客車	機車	計程車	公車	腳踏車	步行	總計
選擇比例(%)	39.42	22.12	14.42	16.35	0.96	6.73	100
平均承載率(人/車)	1.96	1.14	1.00	-	-	-	-
小客車當量(pcu)	1.0	0.3	1.0	2.0	-	-	-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交通部運研所84.10)

### 4. 潔芬恩醫院營運後增加之交通量

項目	全日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增加交通量(PCU)	4620	807	527

### 5. 產生交通量對於二三路三多之道路服務水準影響程度

	現況		開發後	
	晨峰	昏峰	晨峰	昏峰
道路寬度	20 米(雙向快車道 2、慢車道 2)			
道路容量：C	6700 pcu/h			
車流量：V	1598pcu/h	1405pcu/h	2405pcu/h	1932pcu/h
v/c	0.23	0.21	0.36	0.29
服務水準	A	A	B	A

註：現況車流量為 95 年 4 月非假日調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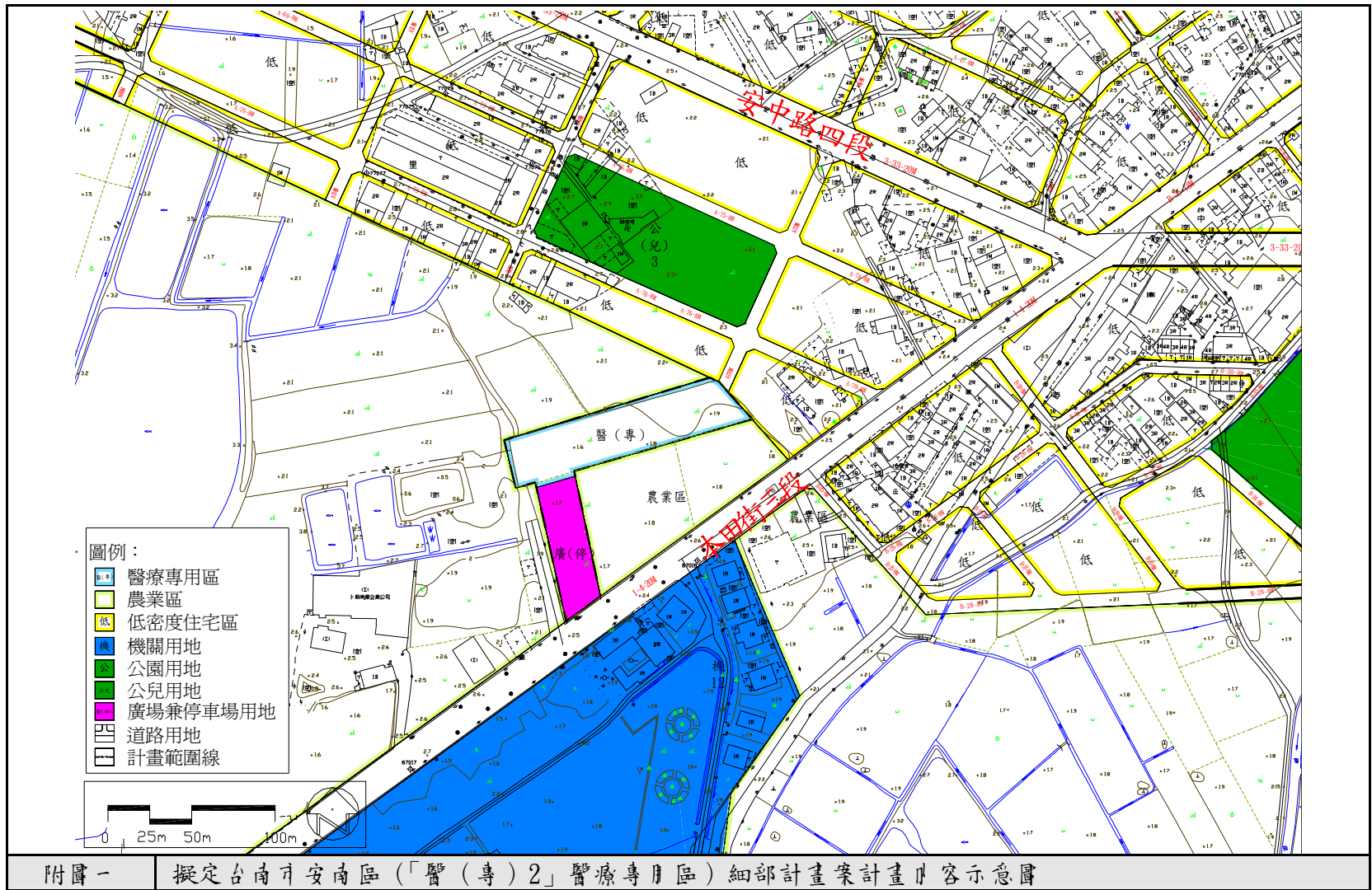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4次會審議案 第四案

案名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謝志宏醫院</p> <p>二、法令依據：            (一)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4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相關事宜。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p> <p>三、計畫緣起：            綜觀台南地區之醫療資源分佈，現有大型醫療院所多集中設置於市區，以致郊區居民不論在於日常就醫或急重症之運送，均需長途跋涉奔波，輕者舟車勞頓，甚者產生天人永隔之憾。有鑑於此，潔芮恩醫院依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辦理本市主要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醫(專)2」醫療專用區，並同時擬定本案細部計畫，據以執行醫療專用區後續之開發與管理。</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置位於台南市安南區，計畫範圍為台南市安南區洲南段246、247、248、256、259、260、261、262等八筆土地範圍，計畫面積約0.61公頃，主要計畫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變更後，主計分區由原農業區調整為「醫(專)2」醫療專用區。</p> <p>五、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範圍內主要計畫規劃為「醫(專)2」醫療專用區0.61公頃。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擬定，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對於醫療專用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之規模要求，劃設不小於總面積30%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其餘均規劃為醫療專用區使用。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規劃詳參附圖一及附表一所示。</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詳參附件一。</p> <p>(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有關本案基地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請詳參附件二。</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民間申請，將由申請人自行開發，開發完成後其產權仍屬院方所有，而後續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均由院方負責執行。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開發經費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p> <p>六、辦理經過：            (一)本計畫經本府於95年3月13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11900號公告自民國95年3月15日起至95年4月13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5年3月15日、16日、17日等三日之台灣日報；全案並於95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安南區洲中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有8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內容均屬主要計畫討論範疇，詳本次都委會審議案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的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二)本案前於95年5月9日提本市都委會第252次會審議，並決議：「同本次(252次市都委會)審議案第3案辦理。」(252次市都委會審議案第3案決議「為回應地方民意之疑慮，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p>

	<p>，是否於本申請土地設立（潔芮恩）醫院後，會排擠安南區所在之『北門次區域醫療網』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再提會審議。」</p> <p>(三) 本市衛生局依本市都委會第252次會之決議，於95年5月16日以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039號函向行政院衛生署請示（詳附件三）。並於95年6月2日以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980號函（附件四）轉行政院衛生署95年5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50020901號釋函（詳附件五、六），並答覆「潔芮恩醫院得設立，不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的可能性。」</p> <p>(四) 本案前於95年7月18日再提本市都委會第254次會審議，並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針對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文件後，再提會審議。</li> <li>2、綜合委員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對於在安南區設置醫療專用區深表贊同，惟本案申請變更土地之基地不夠方整、面積過小，且缺乏需地面積推估之依據，又其與現行計畫道路間尚夾有一塊農業區土地，勢將影響該農業區未來之土地使用與發展，故為避免申請變更土地劃設為醫療專用區後，對鄰近地區造成自然環境、土地利用、環境品質、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激增等負面影響，請申請者針對前述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文件後，再提會審議。</li> <li>(2) 細部計畫之擬定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率以200%為原則，若有提高之特殊需求，請補述具體意見與說明。</li> </ol> </li> </ol> <p>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現申請人並依本市都委會第254次會之決議於95年11月22日檢送補充相關說明文件（詳第四案之附件五），爰依法再提請審議。</p>
初審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三案之決議，擬修正通過。</li> <li>二、依據本處理原則之「參、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之「一、…除申請變更範圍內之聯外出入道路應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於開發完成後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所有外，其餘均規劃為醫療專用區，其產權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故建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修改為「醫療專用區 2」，並於計畫說明書中敘明係供做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以免造成日後執行之疑議，另「醫療專用區」配合修正為「醫療專用區 1」。</li> <li>三、有關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建議修正為60%、200%。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60%、200%；另查本市省立醫院「機28」及市立醫院「機45」之建蔽率、容積率皆為60%、250%。而本計畫說明書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醫療專用區內供設置醫療事業使用，建築基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顯係過高，故建議修正「醫療專用區 1」之建蔽率、容積率為60%、200%。</li> <li>四、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列申請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面臨本田路（1-4-20M）部分應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緊鄰住宅區部分應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其餘緊鄰農業區部分擬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6條規定應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li> <li>五、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修改為「都市設計規範」。其中部分條文</li> </ol>

	<p>建議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條 醫療專用區建築物與周邊農業區土地間，除留設通道外，應設置淨寬不小於3米之喬木植生帶。」</p> <p>(二)有關「第三條 建築設計」之一「建築外觀應使其成為台南市之一新景點，兼顧環保與健康雙重目標，呼應市府營造之綠建築與『健康城市白皮書』之意念。」係一般原則，故建議刪除。</p> <p>(三)有關「第五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原則」非屬都市設計之範疇，建議刪除。</p>
<p>決議內容</p>	<p>同本次審議案第三案之決議內容辦理，先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另組專案小組以進行本案實質計畫內容之審議(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及都市設計條文)，待有具體結論後，再提大會審議。</p>





附表一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醫（專）2」醫療專用區	0.43	7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8	30.00%
合計	0.61	100.00%

註：上表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附表二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醫（專）2」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與工程費用	小計		
廣（停） 用地	0.18	申請人所有土地	-	5400	5400	申請人	申請人自籌
合計	0.18		-	5400	5400	-	-

註1：上表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計畫圖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註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為預估數值，得視申請執照之設計方案與當期物價水準酌予調整。

##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條 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遵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醫療專用區內供設置醫療事業使用，建築基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
- 第三條 為回饋地方，開發者應提供醫療專用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10%之室內公益性空間，供台南市政府作為地方公共衛生、教育或文化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行為，另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 附件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一條 醫療專用區申請開發建築，應符合本要點及其他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所規定事項，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檢具相關圖說，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第二條 基地規劃：

醫療專用區建築物與周邊農業區土地間，除留設通道外，應設置淨寬不小於1.5米之喬木植生帶。

第三條 建築設計：

- 一、建築外觀應使其成為台南市之一新景點，兼顧環保與健康雙重目標，呼應市府營造之綠建築與『健康城市白皮書』之意念。
- 二、建築外牆顏色以岩石之淺灰色調為主，達成與附近住宅及農業區之景觀協調。
- 三、建築物中央空調與其他相關環保設施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避免直接朝向人行活動空間及周邊住宅區；設施暴露於地面層部分，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第四條 動線處理及指標系統：

- 一、民眾就醫及急診之出入車行動線應安排於1-4-20M（本日街），儘量減少對於西側住宅區之影響。
- 二、基地內人、車動線應加分離，確保行人之無障礙通行空間，並應建立明確之指標系統加以說明。

第五條 醫療專業廢棄物處理原則：

醫院營運後將加入南部地區醫療專業廢棄物聯合處理體系，為確保邊境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基地內應配合留設專供醫療專業廢棄物使用之儲存、處理及運送空間。

第六條 其他：

特殊情況且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依本要點之規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桂琳06-2679751#3205  
傳真電話：2603189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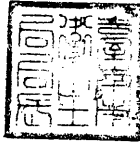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傑芮恩醫院於本市安南區（屬臺南地區，北門次區域）許可設立後，是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惠請賜釋。

說明：

- 一、依據95年5月9日召開「臺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市長指示辦理。
- 二、潔芮恩醫院興建計畫（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200床），經鈞署94年10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590號函同意展延至95年3月31日前須取得建築執照，本案涉因農業區變更醫療專用區地目變更，現由本市都市發展局受理審核。
- 三、本市安南區前有聖母醫院（申請設立床數450床）與安南綜合醫院（申請設立床數506床）皆已提出撤銷在案。地方民意期盼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倘潔芮恩醫院准於地目變更後，北門次區域醫療資源是否達到飽和？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副本：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本局醫政課  
局長 蘇 俊 仁



95. 5.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桂琳06-2679751#3205  
傳真電話：2603189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釋函「潔芮恩醫院於本市安南區許可設立後，是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5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50020901號函辦理。
- 二、醫療網規劃急性一般病床目標為每萬人口35床，查目前該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資源為每萬人口預估數為33.58床。
- 二、95年4月醫療資源概況表中臺南醫療區項下臺南次區域（除安南區外之臺南市五個行政區與永康市），每萬人口為46.19床。
- 三、北門次區域（包括本市安南區、台南縣七股、佳里、西港、將軍、北門、學甲），每萬人口為13.49床。
- 四、綜上所述：潔芮恩醫院的設立，不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的可能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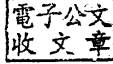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醫政課

局長蘇俊仁

95. 6. -5

台南市政府 都發局  
0951603191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王秋燕(02)23210151

轉256

電子郵件信箱：mdtima@do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0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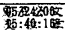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潔芮恩醫院於 貴轄安南區許可設立後，是  
否會排擠其他大型醫院進駐安南區之可能乙節，復如  
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5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0950011039號函。
- 二、查潔芮恩醫院係屬臺南醫療區域，目前該區域之急性  
一般病床資源為每萬人口預估數(已含該院許可之病床  
資源)為33.58床。依本署92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202  
11237號公告(諒達)修正「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  
審查原則一覽表」所示，尚未達醫療網規劃目標數(即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預估數為35床)。

正本：臺南市衛生局

副本：



附件六

台灣地區醫院病床資源概況表(按醫療區、次區域分)

醫療區	次區域	人口數	醫院數	診所數	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現有數	每萬人	增減數	預估數	每萬人	現有數	每萬人	增減數	預估數	每萬人
0	鹿港次區域	220624	2	90	230	10.42	640	870	39.43	0	0.00	150	150	6.80
0	二林次區域	163627	4	62	196	11.98	113	309	18.88	0	0.00	0	0	0.00
0	員林次區域	340323	11	275	714	20.98	227	941	27.65	43	1.26	415	458	13.46
▲	田中次區域	158900	6	84	144	9.06	143	287	18.06	0	0.00	0	0	0.00
南投醫療區	0	538413	12	377	1185	22.01	264	1449	26.91	39	0.72	782	821	15.25
0	埔里次區域	120088	2	85	363	30.23	85	448	37.31	18	1.50	652	670	55.79
0	草屯次區域	121734	4	105	187	15.36	139	326	26.78	0	0.00	0	0	0.00
0	南投次區域	164841	3	105	388	23.54	40	428	25.96	21	1.27	130	151	9.16
0	竹山次區域	131750	3	82	247	18.75	0	247	18.75	0	0.00	0	0	0.00
雲林醫療區	0	736772	23	457	1459	19.80	1362	2821	38.29	0	0.00	86	86	1.17
0	西螺次區域	125795	4	64	218	17.33	106	324	25.76	0	0.00	33	33	2.62
0	北港次區域	139870	4	80	260	18.59	176	436	31.17	0	0.00	0	0	0.00
0	虎尾次區域	170984	6	121	381	22.28	446	827	48.37	0	0.00	33	33	1.93
0	斗六次區域	192062	7	142	560	29.16	174	734	38.22	0	0.00	20	20	1.04
0	台西次區域	108061	2	50	40	3.70	460	500	46.27	0	0.00	0	0	0.00
南部醫療區	0	828244	23	579	3555	42.92	798	4353	52.56	516	6.23	907	1423	17.18
▲	嘉義次區域	325617	14	367	1703	52.30	348	2051	62.99	169	5.19	452	621	19.07
0	嘉義次區域	110403	2	45	100	9.06	100	200	18.12	147	13.31	105	252	22.83
0	嘉北次區域	183722	4	86	620	33.75	10	630	34.29	0	0.00	350	350	19.05
▲	嘉西次區域	208502	3	81	1132	54.29	340	1472	70.60	200	9.59	0	200	9.59
台南醫療區	0	1860591	58	1395	5074	27.27	1174	6248	33.58	556	2.99	530	1086	5.84
0	新營次區域	240772	6	175	636	26.42	358	994	41.28	0	0.00	0	0	0.00
0	曾文次區域	224415	6	126	421	18.76	303	724	32.26	22	0.98	0	22	0.98
0	北門次區域	343900	7	100	226	6.57	238	464	13.49	10	0.29	100	110	3.20
▲	新豐次區域	173293	7	105	123	7.10	109	232	13.39	130	7.50	20	150	8.66
▲	台南次區域	790695	30	828	3571	45.16	81	3652	46.19	394	4.98	340	734	9.28
0	新化次區域	87516	2	61	97	11.08	85	182	20.80	0	0.00	70	70	8.00
高雄醫療區	0	2751602	115	2298	10137	36.84	1051	11188	40.66	778	2.83	534	1312	4.77
0	岡山次區域	393935	17	274	1340	34.02	342	1682	42.70	30	0.76	20	50	1.27
▲	高雄次區域	1639901	73	1617	7676	46.81	435	8111	49.46	687	4.19	235	922	5.62
0	旗山次區域	151452	6	86	248	16.37	137	385	25.42	0	0.00	200	200	13.21
0	小港次區域	566314	19	321	873	15.42	137	1010	17.83	61	1.08	79	140	2.47
屏東醫療區	0	900199	35	569	2585	28.72	910	3495	38.82	270	3.00	50	320	3.55

9504醫療資源概況表

第2頁

2006/5/301